**馬偕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**

**暑期大專生研習規範**

**一、研習規定：**

**(一) 研習期間：**

每年暑假7月1日至8月31日，為期2個月（每日參與時間可由學生與實驗室老師自行約定）。

**(二) 紀　　錄：**

參與同學需每週填寫研習週記，並提供實驗室負責教師考評後，繳交至所辦留存。

**(三) 成果分享：**

參與研習同學須於研究結束後參加成果分享會，以口頭報告方式分享暑假研習成果並進行論文競賽。完成者，本所將依研習週記之實際參與天數計算時數，頒發研習證明1份。

**(四)志願分發結果：**

依據學生志願及指導教師意願進行實驗室分發（每位學生分配至1位教師之實驗室），分發名單將由所辦寄發E-mail通知同學。

**(五) 暑期住宿：**

請參加研習學生依照學務處規定申請及繳交住宿費，活動結束後依據指導教師考評成效，由募款基金補助學生之住宿費用，以上規定由指導教師與學生說明後填寫切結書依循。